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聚焦房地产监管、工程审批、物业服务等民生热点，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共 687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4 条，政务动态信息 373 条，政府信息公开条目 300 条，解答群众留言 254 条；建议提案办理结果 65 件；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 727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遵循《条例》要求，规范办理流程，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效率，所有申请均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全年受理并办理依申请公开 418 件，其中予以公开 209 件，部分公开 117 件，因不掌握相关信息无法提供 75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平台集约化管理，落实分级审核、专人负责制，保障信息时效与安全。优化官网专栏及检索功能，新增特色专栏，升级新媒体矩阵，规范信息发布与数据同源，提升传播触达和互动回应效能。

（四）政府信息管理：精准界定公开范围，推进住建领域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整合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升信息发布及时性、准确性和可读性。健全“先审查、后公开”机制，严格落实“谁报送、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规范流程、防范泄密，以制度化管理提升质效。

（五）监督保障方面：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科室抓落实”工作机制，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目标督导。强化人员培训与平台安全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年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形，保障工作规范高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817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03	0	0	0	15	0	4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4	0	0	0	15	0	20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17	0	0	0	0	0	11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3	0	0	0	0	0	3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5	0	0	0	0	0	75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4	0	0	0	0	0	14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03	0	0	0	15	0	4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4	2	0	0	26	4	0	0	0	4	16	0	0	0	16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基础保障工作仍有薄弱，基层政务公开力量不足，人员多为兼职且流动性大，保障能力有待提升。
- 2.政策解读对图表、视频等直观形式的运用不够充分，解读方式还比较单一，有待进一步加强。
- 3.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匹配度低，民生热点领域公开尚不够系统。

（二）改进情况

- 1.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集中学习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本领。
- 2.强化信息解读精准度，及时编制通俗解读材料，丰富解读形式，提升可读性。
- 3.收集群众需求，聚焦民生热点打造专题公开栏目，优化公开内容，提升与群众需求的匹配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